年

第



卷

第



期

MONTHLY



VOLUME 1.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SHIPPING ASSOCIATION OF SHANGHAL SEPT. 1, 1931.

NUMBER 9.

10 CANTON ROAD TEL. 16052.

杨春

航鄉

期九第

卷一筆

版出日一月九年十二國民華中

行發會公業航海上

二五〇六一話電號十路東廣海上址會

類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局政郵華中

天

100 mm

1

鎖江 港

2

號

你也以有因此不忘此不忘此不忘此不愿此不愿此不愿此所愿以不忘此所由此不愿此不愿此不愿此不愿此不愿也不愿

甯 商 局商招船輪 公輪鴻 輪 局 址上海福州路二號 司船安 電 上 話 =海 主 號 江 路 廣 上 \equiv 八 西

號 七

甯興商輪公司

東 海

號十路東廣海上

恆安歸輪船公司 路上 電話 一海 五二四四 四東 七百 號老 七 甲雁

一廣上 三東海 號路 甲 話 字 ○七○八

路

業航

話電 址局 上海 路二九號 公館 Ŧī. 馬

北 輪

四、五、六、七、八、光號

電

話一一〇四七

二八, 二八, 〇 ^九

電話

九七五三號

六七九二號

電

話

Ŧī.

八

上

海

廣

東

路

+ 號

埠公司

政 上海 記 天主堂街五號 輪 船

公司

路四 市外馬 八號 Ŀ 海 南

輪船 崇 阴

九七 南市 電話

直東輪船公司

经内值过不会过不会过不会过不会过不会过不会过不够过不会过不会过不会过不多过不会过不会过不会过不多过多

四話甲三路廣上

華通 電話 輪

1

海公館馬路六七號

船 公

● 上海 愛多 三八號 利 電話 公 七 ÌΊ 四 號

商

電 上 福 話 建 海 路 法 號 租 加 \equiv 號 界 几

> 永 裕商 輪

電話

南市一九二號

上海

南市外馬路四〇八號

公

南 上 華 海 寧 輪 波 船 路 公司 六〇 號

電

話

七

五二六

號

輪船 大達

電話 上 海 大 六一五一 南三六七號 達 南 碼 市 九 頭

船輪 癸

號

三

電 話

上海南市外馬路 一四號

航業月刊 本會會員廣告之三

號 H 館海 路

> 同 徳

電 號 話 七

海上 大 電話 新開 興 輪 河 一二四三六號 **久興里五五號** 船 公

司 怡 上 樓 海

大 外 〇 八 灘 號 六 號 號

海 輪

九 E 電 街 話 海 九 號 新 號 七 永 安 \equiv

航業

頭海 寗南 紹市 新大 棧通

二九六市南話電

興 通 大

輪 電話一九四七八號 上海天主堂街五號 船 公 司

電話

ŀ.

海

南

市

大

通

碼

通 記仁 南一 航 市三 五三 九七

頭

行 址

内 新 街 上 海 昌 兀 永 泰 安 行 號

安航務公局 本

電 七 話 九 七 南 號 市

船

内

Ξ

電

話

船

公

一九〇〇一號

Ŧī.

Ŧi.

號

福星

上

海

江 百

路

一卅一號 西

公 1:

商安輪泰

電

話

上海

如意里一六舖

馬

路 舘 海

海 答 熱 П 街 東

泰

電話

電話

南市七六八號

典兄 輪 船

行

四三四〇號

八 舟

Щ 電話 輪

南 船公 九五 八號

話 慶 海 里 江. \equiv 九 西 號 几 路

海

通

輪

埠

公司

常

上

電訊

一九二一二號

上海愛多亞路三八號

輪

電

七

號

台州館航業

海 几 川路七二號

上海 聚 豐 南市外馬路楊家渡口 輪 船公

電話 上海 滬 興 南市外馬路四一 南市一二七八號 商 輪公 八號 司公船輪電運捷 號六一四一市南話電 敦上 厚海 里中 八華 號路 司公業航豐聚 電 1 頭 六 話 街 海 南 號 南 市 0 市 號 大

碼

上海 振 電話南市七一四號 號黃義泰號內

安 南市外鹹瓜街九一 輪 船 公 司

四上 騰 鳳 川海 里九 電話 路 + 號 四 Ŧī. 號六

> 輪船 餘

話電

市南三四三

電話

南市一二九六號

址局 路二四〇號 海 南市外馬

益 上海 利 南市關橋聯安公局內 輪 船 公 可

渡

南市 上海

輪裕 公與

楊家

南 電

五

門上

孫海 家 南

弄 市

三小

J.

路

記正劉 公 船

司

八

號

電 路 上 Ξ 海 話 八 爱 六 號 多 九 亞

上海南市外鹹瓜街九二 合泰輪船公司 號黃義泰號內

上 福 海新開河久興里三號 寧 商 輪 公公 司

交 誼

Ŀ

海天津路四

八四

號

電話

六七四七號

向船輪

話電

一七九二七號

輪 船 行 電 東港區商輪公司 話 南 Ŧī. 五.

> 六 電

號

三 號東 號

> 話 + 海

八

司公船輪威中

址局 路 海 ŦĹ 几 號 川

上海

福州

路

號

振大

電話 航 一九九五一號 業 公

司

話電

九 兀

號 JII

址局 路上 海 四 JII

公瀬 民 淵 上. 蘇州路三二三號 上海武定路紫 陽里一八九號 電話 上海新永安街一六號 新 海 航業月刊 八輪船公司 北 輪船公司 六一五九六號 三〇九八三號 電 話 電 本會會員廣告之七 Ŧī. 船 几 話 Ξ 二八 刷 號 永安 招商內河輪船局經理處 航業 天津 公司 電 上海 電話 上海江西路吉慶里六號 話 北蘇州路三〇 輪船公司 一五七九三號 司 上 路 四〇八八七號 海 轉 通 成 江 八七號 公 西 司公輪 江浙 司公通交川上 電話 公 上海北京路一七八號 茂 上海博物院路 電話一四八三一 Ł 上海黃浦灘六號 五六 輪 рц 船

九 號

號

號

局

揚 張 州 記裕

Ŧī.

號

楊家渡 四 號

上海 南市

路 仁 L 記 \equiv 海

輪 **粣上船海**

Ŧī. 電 號 七 Ħ.

公 輪 太 司 湖 船

慶順里五十四 几 上海北京路 五五 號電 七號 話

大通內河輪船局 海上 南市大通仁記公司轉

霍

家

橋

上海蘇州路二二五號

協興 轉運公司

電話六三七六二號

向輪商和褲向 址局 話電 上海北山 德安里四五

號 路

四

寗

紹

河内

輪船公司

上海聖母院路巨籟

達路集美里三號

四二六五三號

家是以政会过其会过其他立其他过有色过有色过有色过有色过有色过的色过有色过有色过有色过的色色的

甬舟輪船公司

外 上 南 几 市

大達納

南通唐閘大生里 輪船公司 輪局

家弄仁 義坊

號

航業月刊 本會會員廣告之九

電話 泰昌 上海 北蘇州路五七四號 兀 記惠 一三八二號 輪船舞公司 東門康 上海 小

> 聯 上海 興漁輪公司

三八號泰昌魚行 小東門外大街

三八 亞路 爱多 號 上海

> 業大 公安 司漁

九一電 七號

本會各會員公鑒

本刊所載會員廣告倘有錯誤之處或欲更改等事請函示 本會編輯部以便照辦此啓

九

中國銀行 實收資本公積金總數 \$26,988,017 各項存款總數(十九年度) \$438,096,591 國內分支行總數 1 海外代理店總數 103 上海外攤二十二號

龍大陽 南蚌揚江各 朝江連南河開^{埠州}蘇富

Ŀ 海分 理 行 一灘 五六 四里〇國一馬一四四二路四鷹九號

OMO

項理理理事理項府辦 許存 可發行 免換 一千萬 個 機關發行債票及經 債展出 券現 並羅 受食 付事項 府託 關稅 理 還 鹽稅 本付

插圖

永裕商輪公司

董事施丹甫先生 董事兼協理季友石先生 董事兼經理杜少如先生

董事王鏡寒先生 董事倪葆生先生

法令

近 影

交通部訓令(第六一二號為規劃領海界線覽海關緝私範圍以保主權事)…………………………………………………………………………………

海商法詳論(積第八期)(禁止轉載保留著作權)………………………………………………………非師黃迺穆

目

錄

英國海事專庭及海難詢查審判所……………………………………………………………………………………………法學博士魏文翰律師

業 月 刊 第 九 期 卷 目

航

錄

一

搴紹商輪股份有限公司····································	國華銀行調査前	大達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仝 上	德臀孫克錦	本刊啓事論說內	商業月刊	聯安航務公局	交通銀行仝 上	中國銀行 仝 上	本會會員廣告目錄前	輪船招商局封面內	航業月刊第一港廣告
	ト海五洲大樂房底面外頁	新北方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	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發行自求月刊徵稿啓事全 上	政記輪船公司	法學博士魏文翰律師譯中華民國海商法仝 上	上海運輸公司 上海運輸公司 仝 上	律師會計師孫德全啓事 仝 上	律師黃迺程啓事 文牘前	上海大通仁記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調查前	索引

本刊徵文簡例

本刊 除聘請專員從事 撰編外 如蒙海 內同文專門學者惠賜鴻文專著實所歡迎茲定投稿簡例 如

者爲合格 本刊 於載各門皆可投稿論說專載譯述三門尤所歡迎惟投寄各稿 無論何門皆以有關

航業

投寄之稿 尾註明原文書名及該書出版時日能將原文附寄以便檢對尤所歡迎 便) 或自撰 或 翻 譯 不拘文言語體均請繕寫淸楚加以標點符號 如係翻譯之稿須於稿 (文內如何署名悉聽

(三)投稿一經揭 元至五 元 如有 載按字數多寡 精深發明 或長篇 (贈酌酬金(或本刊)撰文每千字自一元至十元譯文每千 重要著作更於酬金外特別優待 字自半

(四)投寄之稿本刋編輯有删改及去取之權

(五)投稿 中如有疑義或斟酌之處經本刊編輯致 函商詢投稿者必須從速明白答復

(六)所投之稿無論豋載與否槪不退還惟經投稿者預先聲明幷付足寄還原 稿之相當郵費者不

在此例

七)投稿者須書明眞實 姓名地 址 並 加蓋圖章於稿 1 不 蓋章者以却 酬 論

(九)經人揭發抄襲之稿或疵繆 ·酬金自登載文稿後隔一月向本 不合原譯文義之稿有實 編輯部領 取領取時 一證證明者取 須核對名 銷其酬 金

(十)稿寄上海廣東路十號三樓上海航業公會編輯部

永 裕 商 輪 公 司 董事 董 事 兼 兼 協 經 理 理 季 杜 友 少 石 如 先 先 生 生 近影





影近事董諸司公輪商裕永



生先生葆倪



生先甫丹施



生先寒鏡王

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海員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發展航運利益維持改善

第四條

海員工會主管官署為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最高監

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

水上航行商船之海員集合一百人以上得組織海員工會

為海員工會會員

二、輪機長大二三管輪

三、無綫電員

醫師

六、其他業務人員

、船長代理船長大二三副

五、引水人

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凡服務於以機器運輸在海上航行或在與海相通之

第五條

凡航行於二備以上港埠間之商船其海員應加入該

地

督機關爲交通部

凡前條所稱商船服務之海員除左列各款者外均得 第六條 商船登記港埠之海員工會 海員工會須設立於港埠或航業繁盛處所在同一

第七條 點祗准設立一個海員工會

同一商船祇准設立一個海員工會分事務所 海員工會得以商船為單位設立海員工會分事務所

須冠以該商船或該公司該輪局之名稱 海員工會須冠以所在地之名稱其所屬之分事務所

第八條

須姓意左列事項

第九條

海員工會之任務除遵照工會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外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航海智識技能之增進

二、航海危害之預防及救濟

四、旅客待遇之改善

三、客貨備運之便提

Ŧ, 海員保險之促進

六、其他關于航政航業之建議及諮詢

第十條 海員工會會員及職工除遵照工會法第二十七條之 規定外並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為

、封銷或扣留船舶

三、妨碍船舶之航行 二、航行中之罷工怠工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民船船員工會以謀智識技能及公共福利之增進為

凡以櫓櫂帆篷等為主要運轉方法之民船其服務之

員工集合一百人以上得組織民船船員工會

Æ, 擅取或毀損船貨或屬具 加害於船舶業主或海員

六、 帮別開爭

弋 勒索旅客

第十一條

海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施行法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海員工會須於本規則施

各條之規定

行後兩個月內依本規則改組之

第十三條 海員工會時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在本規則施行前如於同一地點已有兩個以上之

第三條 民船船員工會主管官署為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最

在同一區域之民船船員祇得組織一個民船船員工

第四條

高監督機關爲交通部

法

第五條 民船船員工會以民船之登記管轄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六條 在登記管轄區域未確定之地以縣市爲組織區域 凡航行兩個以上之縣市間之民船船員欲加入工會

時須加入該船業主住所或居所所在縣市之民船船員工

分事務所

第七條

民船船員公會得於縣市各鄉鐵設立民船船員工會

第八條 民船船員公會分事務所須有同一工會會員四十人

事務所須冠以該鄉鎮之名稱 民船船員工會須冠以所在縣市之名稱其所屬之分

以上始得組織

冒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民船船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

則施行後兩個月內依本規則改組之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民船船員工員須於本規

船員工會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兩個月須行合併 本規則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已有兩個以上之民船

聯

蝭 Ħ

	4 3//L	/ / /	-	in in in in in				
六期星	六期星	五期星	四期星	三期星	二期星	一期星	期日	
大	台	達	益	穿	大	舟	船	
華	州	興	利	山	華	山	名	
定	定	定	定	穿	定	定	開	

●每日下午四時 開 行 (

海

穿山

海

石浦

海門

●船泊 南 市大達碼頭 海 海 海 往 石浦 石 坎門 浦 地 海門 溫州 海門 海門 海門 點 (

文字淺顯人人可讀注重實際不倘空談之唯一讀物

文字淺顯人人可讀注重實際不倘空談之唯一讀物

文字淺顯人人可讀注重實際不倘空談之唯一讀物

文字淺顯人人可讀注重實際不倘空談之唯一讀物

文字淺顯人人可讀注重實際不倘空談之唯一讀物

文字淺顯人人可讀注重實際不倘空談之唯一讀物

文字淺顯人人可讀注重實際不倘空談之唯一讀物

交通部訓令 第一六一二號

合上海航業公會

領海界線暨海關緝私範圍以保主權一案現經提出本院第二 行政院訓令略開前據內政外交財政海軍實業五部呈請規劃 一次國務會議决議領海範圍定為三海里海關緝私界程定

> 除呈報 轉飭所屬一體選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合仰知照此合 國民政府備案暨令飭財政部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 為十二海里由財政部擬具緝私界程之實施及宣告辦法呈核

公司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部令公布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章 通則

程序依本規則之規定 凡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所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其

公司法所稱主管官署在省為實業廳在隸屬行政院

備之文件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之

令

交通部訓令

公司登記規則

之市為社會局 公司登記應由當事人具呈請書連同本規則所定應

> 第四條 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核定合法後不得登記 **主管官署對于公司登記之呈請有遠反法合或不合**

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五條 第六條 主管官署對于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設立支店 後增資減資之登記須俟實業部換發執照後方爲確定 公司設立及設立支店之登記須俟實業部發給執照

五

之登記應于核定後轉呈實業部核辦其他事項之登記每

月彙報實業部一 次

第七條 當事人于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錯誤遺漏時得呈

請更正

第八條 主管官廳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登記

由 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官廳認爲必要時得拒絕抄閱

登記簿及登記文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叙理

第九條

或 限制其抄閱之範圍 公司設立之登記應依左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第十條

H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十萬以下 三萬元以下 五千元以下 四十五 十五. 七十五元 元

三百元 百八十元 百二十元 三三二一一八九三六五三一 百百百百百十十十十萬十萬 七萬二五五萬元萬元以元元 十元十十十元 元 下 以 五以五萬元以 以 下 元下元元 下 下 以

百萬元以下 五十萬以下

> 2 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四百萬以上每多一萬元加收七十五元其不滿一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三萬元行下

二百萬元以下

百萬元以下 五十萬元以下

四百萬元以下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 百五十元其不

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十

條

後之資本總額照前條之規定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 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其執照費應以增

第十二條 扣除之 公司設立支店呈請登記者一

支店應隨文繳執照

費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六

設立第一支店呈請登記時應依左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第十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

第十八條

凡依法應領執照者應隨隨文繳納印花稅費一元

費

依第十條規定費率繳納之 一支店未劃定資本者按其本店資本總額之半折合國幣

二支店定有資本者按其資本額依第十條規定費率繳納

之

十二條隨交繳執照費但其添設之支店另定有資本者依設立第一支店呈准登記後添設支店呈請登記將應依第第十四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

前條第二款之規定

請登記時適用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立第一支店呈准託冊後其本店或支店因增加資本呈第十五條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

業概算書

第十七條 道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者應繳補發執照费二元轉呈時應隨文解部但每件留辦公費十元不另收登記費第十六條 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五條之執照費主管官署於

分

公司登記規則

署繳納登記費五元第十九條 凡公司除設立增資以外之登記每件繳向主管官

第廿一條 依第八條規定呈請核給證明書者每件應繳證書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角

费二元

第三章

呈請程序

第廿三條 無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公司章程營體股東呈請之其他各項登記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第廿二條 無限公司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

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

清償或提供担保之證明書

Ł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謂登記者應叙解散事由其由

第廿四條

航業月刊 第一卷 第九期

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證明之文件

因合併而解散者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廿五條

無限公司呈請變更登記應叙明變更事項其因合

併而變更者幷准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廿六條 之同意者應附幾同意之證明書 無限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某股東

第廿七條 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登記於 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兩台

兩合公司均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廿八條 股分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募集公債及因

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董事監察人早請之其他登記

第廿九條 股分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

發起人認足股分者 公司章程

股東名簿

Ξ 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四 公司法第九十 一條規定主管官署之檢查證明 書經裁減者並其判示

Ŧī. 營業概算書

六 明文件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

發起人不自認足股分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Z

二股東名簿 公司章程

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檢 查人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74 創立會決議錄

六 五.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 營業概算書

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旱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者得免附具公司法施行** 明文件

八

因合倂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第二十三條第

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十條 由其因股東會之决議而解散者應加具關於解散之股東 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叙用解散事

第三十一條 因合併而解散者並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

左列各文件

修正之章程

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股份有限公司因減少資本呈請登記應加具左

列各文件

第三十二條

修正之章程

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減少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第三十三條 四 股份有限公司因臻集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 本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公司登記規則

具左列各文件

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股東會決議錄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Ξ

募集公司債業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74 債款繳足之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Ŧī. 股份有限公司因清償或分還公司債呈請登記 公司債存根簿抄本

第三十五條 應加具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股份有限公司因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

者應加具所還銀數之證明書

第三十六條 者應加具關於議决變更之股東會決議錄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他登記事項變更呈請登記

第三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

第三十八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因合併 具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文件

之其他事項之登記由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 股 東 呈 請

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全體監察人呈請

九

Ż

第三十九條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

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七條各規定於股份兩合公

第四十一條 股份兩合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登

司準用之

前項之呈請應叙明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及關於變更公 記由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à

司組織之股東會决議錄

第四十二條 公司支店設立解散變更之登記在無限公司兩 國境內之公司由第一支店之經理人呈請之 有限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其本店不在中華民 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旱請之在股份

領事出具國籍證明書 前項所稱之經理人非中華民國人民時應由所在地該國

第四十三條 內設立第一支店時其呈請書內所列事項應由所在地該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增

限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發給執照後應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經呈請註冊者仍照公司註冊

暫行規則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與公司法同日施行

0

國領事證明並附具公司章程惟添設第二支店時不在此

輪機工程上之燃煤問題

理之航路計劃 代之要政矣雖然航路計劃乃物質之建設非徒托空言所能奏效交通當局之航業計劃乃秉承 努力進展,乃當仁不讓之舉也是以交通部有整個發展航業之計畫日謀所可實現之策已蔚成時 路爲易舉而運輸量之多運輸費之廉尤爲交通事業上之特長國人處此外力侵迫之秋開闢航路。 路計劃之實施蓋航路之發展有天然之江河領海之岸線資以利用無稍困難故創業較鐵路或公 以致之。良堪痛心際茲訓政時期百廢待舉民生問題中之行的建設最重要而不容或緩者實爲 厲堦國人經營之輪局與日本郵船會社同時創業者。一則發皇滋長。一則奄奄 如何綜合技術業務管理三者除舊佈新廊清積弊研究改進經之營之日謀盡善而後可以冀航路 十稔之經營。卒退落人後不能有長足之進步者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暨其他病理之障礙實爲之 我國沿海航路事業濫觴於清季道光二十六年至同治十一年間始有自辦之輪局。 ·而實施之政府之運用治權指導進行僅爲經的設計而已實際經營航路事業者宜 一息辦理不善亦有

季英

輪機工程上之燃煤問題

長逐 也。此 實有莫大之利賴今國內輪機人員 中 究科學化之燃燒避免無謂之損耗其每馬力之運轉費自可減低然後經濟之原則 意採擇無定準消費憑火夫之操縱流弊亦從而繁生矣媒爲航路原料之一歲耗多金殊爲不 可 (Machanical Energy) 不 國 實 哉。 月 察情 旣 種蟲蝕鼠 前 姑就輪機工程上最要之燃煤問題特先爲申論之運轉輪舶機械之燃料雖有 一而足若輩率 航 有 若 中 情形燃煤而發生動力爲最利 路 此項 是之不振。 國航路燃料之要素而 形盱衡事實欲求運輸費之低廉藉廣招來以資競爭則於輪舶大宗消費之煤厂苟能研 技 功故緯的努力尤不可忽視之也。 術門系纂多以今日中國航路專材之缺乏改善之道非易言也然則因噎廢食乎日鳥 額 竊之伎倆。 外 而積 由 之入在千餘兩之鉅彼利用航程 技手或外藉積有經歷之技工充任本不足為訓惟煤爲航路輪機工程 以進退輪舶則用煤者當加以留意奚考其實選擇之方利用之術初 航路 弊之深又一往不可收拾更覺驚 事業上各部分多有推之一 非此不足以發生熱能 對於戕賊輪舶之陋習有所謂『燒煤錢』 便之燃料非特價值低廉而產量亦可 之長不易 (Heat 般事業界上亦莫不有之特航 心聞之國輪某局其 覺察然則某輪 Energy) 變換工: 永久維持供 者若輩之額外收入 局安得不 滬宜綫之外藉 一作之機: 可達航業前 多種然考之中 失敗 (應之煤旣 路 事 械 未 能 力

脈懲前毖後故爲有條理之研究藉供航路事業之參考焉。

煤 (Bituminous) 煤之分類依其在地層生長年代之久暫別爲泥煤(Peat) 半烟煤 (Semi-Bituminous) 半無烟煤 (Semi-Anthracit) 褐煤 及無烟煤 (Lignite) 烟

六種此其大較也烟煤中有所謂低質烟煤者性質大同小異今請分述其慨略 泥煤爲煤之初期者其色褐而木紋泥質尚未盡脫水分極多燃之生濃烟罕有 如下。

用以發生蒸汽者必待乾燥或經特製壓成磚形燃料(Briquettted-Fucls) 始克應用惟費用殊鉅。

不甚 ·經濟輪機工程上罕有用之。

泥煤(Peat)

名柴煤惟其質已較泥煤爲良好水分亦多燃之有烟破碎極易故不能經轉輾之運輸有製成 種杭州市之新電 用。 成結供尋常燃料之需輪機工程上不甚適宜苟有自動給煤裝置 礦年有二十萬噸左右之產額。 近有主張製造 褐煤 (Lignite) 煤氣 廠有用此煤磨成粉狀而噴燃者亦善利用之也黑龍江省札賽諾爾(Chalainor) 褐煤之生成時期介於泥煤與無烟煤之間其色亦褐尙有 (Coal gas) 如能儘量設法利用或可成爲重要燃料勢難逆料之矣。 供發電之用者浙江省長興建委會直轄之礦廠產煤亦類此 (Chain grate stocker)亦可 木理可見故亦 煤 屑

烟煤色黑或棕種類甚夥有發烟甚少而不易硬結者宜爲發生蒸汽之用有燃燒未盡硬結者合煉 色黑含水甚多暴露後常自成粉屑有自行燃燒之處揮發物多製煤氣用甚佳普通者即爲通常之 烟煤 (Bituminous) 烟煤一名輭煤有低質普通高質三者之別低質者較褐煤稍佳質鬆

輪機工程上之燃煤問題

等產額幾佔全國總額百分之七十以上價格亦廉河北省之開平臨城井陘遼甯省之撫順本溪湖。 有大宗產額輪機工程上深利賴之其他交通事業暨工業用煤亦多採用至高質烟煤待下節論列 江西省之萍鄉河南省之六河溝山西省之大同山東省之中興坊子淄川博山江蘇省之賈汪等咸 (Coke) 之需有化氣多而有長熖者適于煤氣及工廠溶爐之用烟煤之炭質與揮發物量幾

可 故易完全燃燒其佳者發熱量較他種煤爲高亦適于輪機工程上之用質稍鬆脆易成細塊故有自 A給煤裝置(Chain grate stocker) 考更佳產地與普通烟煤相同。 為無烟煤之一種然質較輭軟含有多量之揮發物(15%—20%)少量之水分及灰分與硫質。 半烟煤 (Semi-Bituminous) 半烟煤一名高質烟煤含炭分較烟煤爲多燃燒時發烟甚少。

時火炤短發熱多灰分少不結塊惟易碎裂墮子火格(Fire grare) 之下故損失較多價亦稍昂輪 半無烟煤 (Semi-Anthracit) 半無烟煤之着火與燃燒較無烟煤爲速而堅硬則遜之燃燒

機工程上不甚用之。

燃料爲宜亦不適於輪機工程上之用河北省之柳江門頭溝坨里河南省之福中公司中原山西省 少量之水分及揮發物故其着火甚屬不易燃燒亦無熖帷熱力因之不高而價值亦最昂以家用 (Anthracit) 無烟煤一名白煤叉稱硬煤質硬而堅含炭素成分甚多幾全爲所佔。

之保晉等均有開採年額壹百二十萬噸因其產量少故價亦提高多多。

煤之物理性質 煤之物性如何因種類繁多分門別類作精確之鑑定是有待於著者日後從

事矣茲將大槪性狀一述之。

燃燒時之火焰不長熱度稍低而灰分及泥土之雜質又多故需要强火力時即不適用之。 泥煤 (Peat) 為纖維狀之細密塊有時能察出所組成之植物狀態有深褐色或深黑色者。

低質烟煤 Sapropelic coal 相似惟化學之組成略有差別而已歐洲亞洲及北美洲之第三紀及 三紀之巖石中。此類名之爲柴煤或者紋理甚疏日甚細密不易察出植物之紋理與堅密之泥煤和 褐煤(Lignite)亦尚有植物之紋有時且有植物之葉片及木皮之痕迹可以辨認之產於第

中古時代之巖石中常有出產。

低質烟煤 (Sapropelic coal) 乃黑色而無光澤者與普通之無烟煤不同其揮發性之氫氧

化合物極豐富故製氣甚佳。

成亦有差別有光澤之層所含炭分比無光澤者少灰分亦較爲減少。 光澤者逐層間隔其無光澤之層中常有植物之殘片如葉片木皮木質等形狀極爲清悉其化學組 烟煤(Bituminous) 爲常見之一種表面甚汚容易染手大部份有甚亮之光澤有光澤與無

無烟煤(Anthracit) 輪機工程上之燃煤問題 的物性與(Bituminous)完全不同觸手不汚有半金屬性之光澤含揮 五

發性之物甚少灰分亦不甚多燃燒時放熱甚强惜無烟焰而着火點甚高。

量為 B. 復導入空氣移去玻鐘拭去煤塊表面上之水漬如是則煤之各分子間均有水分矣再衡之定其重 其 質全部而言。至分子間之孔除不計及之測定方法。先取小煤塊約一二十克之重者精密權衡之定 定方法與一般物理上計算法微有不同測定煤之比重有所謂眞比重 與全比重 ||於是得下二式(1)—A-D 爲煤之眞比重與(2) p-(D-C) 爲煤之全比重運用此二式則任何煤 重量爲A.乃沉沒于蒸溜水中移置於抽氣機上以玻璃鐘密罩之乃徐徐抽去空氣使成眞空旋 以上對於煤之物性僅爲表面之考察而鑑別煤類之最簡而科學化者厥惟比重煤之比重測 其所增之重爲C,卽煤之孔隙中水分也將此濕煤再用細絲懸於水中復衡之定其重量爲 (Apparent specific gravity) 三者真比重者煤之分子比重也全比重者乃就煤之物 (True specific gravity)

塊之此重均可計量之而爲鑑別煤之物性上一助。 煤之化學性質 煤之化學組成炭素爲大部分因植物中最多之原素爲炭和氫煤乃由

部分變成水另一部分與所含之氮合成砌精煤中除此等物質而外並含有氧和氮之元素當燃燒 之化合自易遂成燃燒之現象如氧分充足則炭素成一氧化炭及二氧化炭而飛散氫與氧化合一 一部分化氣散去一部分存留於煤中煤之水分蓄量常隨外緣而異不純之煤質中往往有硫質 没 地 層而 :成故煤的成分也有同一之傾向而其量尤富煤因含有充分之炭和氫元素故其 植

con)或砉之 Compound, 亦有多少之存在煤之孔隙中又有各種氣體如沼氣之存留於白煤中 爲止炭分漸多而氧和氮逐漸減少茲將德國之 F. Toula 與英國之 W. Gebson 兩氏分析煤 是也如將煤之化學組成比較之則泥煤中炭分最少而氧和氮之量爲多由此按級而上迄無烟煤 亦有損害此外尙有磷(Phosphorus)及碑(Arsenic) 茍所含之量 一多亦不適于用砉(Sili-(Sulphur) 此爲煤中二硫化鐵中而來含有多硫質之煤不適于冶金之需即輪機工程上之汽鍋

之成分所得結果列后用資參考。

À	開本	煤礦名稱	丹將中國各大鐮	無烟煤	半無烟煤	半烟煤	烟煤	褐煤	泥煤	煤之種類	
說 輪機工程上之燃煤問題	六六・八一	炭素	丹將中國各大鑛廠所產煤之成分以視質之高下亦記錄於下供實際上之考查焉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石炭紀	同上	第三紀	地質時期	
M 煤問題	11.0 • 111	揮發物	以視質之高下亦	九三・四四	九一・〇〇	八五•00	八一•00	六六•五〇	六〇・〇〇	炭	
	○●九六	硫質	記錄於下供實際		三・六六	P4 • 00	六•六八	六•〇三	六・〇五	至	
七	-0.五二	灰分	除上之考查焉	二・四三。	二・九〇	八•00	九•五九	二。二人	三四•00	氧及氮	
	〇・六八	水分		五二	- 八〇	二.0七	1.110	一•七0	· 一六	灰分	

再

淄川及博山 航業月刊 六八。 第一卷 七七 五三・二二 四五 • 九一八 五 O T 第九期

(未完)

啟事

二六・八〇 ニニ・七二

萍鄉

○・八九九 〇•五〇 - 0六

四七

三七•八五 二三・三八 Ξ.

七・〇七

〇 一 八 〇 八 ○•五六九九 五六

一九·八二 九·八二 五二

上海航業公會編輯部啓 商治無不經 本流以公 刊行期會 廣既喚並 告廣起同 心從事

而 政府之指導保護與獎勵更爲重要 國經濟與國家地位關係航業至爲重大夫人皆知然航業之發達因須由船東方面之自動奮勉。

英國船東現爲對抗計亦不能不受政府之相當補助也茲將世界主要海運國所採用之保護政策。 其富有儘量進行使其他海運國不能爲同樣之競爭而感受不少之痛苦即素以不受保護自誇之 也但現今除英國外遍觀世界海運國對於航業無不直接間接加以保護其中如美國尤爲最甚時 成之植物偶失保護即便枯萎云此說固亦有相當理由因習於保護則頗有遺去獨立機會之不利 航業之發展端賴自主獨立次不可受政府之保護干涉且依賴保護而發達之航業譬猶溫室中養 關於欲使航業發達而採用保護政策在議論上頗多反對論調例如使英國船東述其意見則必謂

逃其 人概要如左。

爲三厘左右對於本國之沿岸貿易則封鎖外國船而對外航路則用郵政契約名義支給多額之航 且將貸 億二千五百萬美金其後至一九二八年依所謂雄斯威特法則較前略加一倍爲二億五千萬美金。 美國政府為獎勵國內造船事業而預備巨額之保護貸付金即依一九二〇年之船舶法基金爲一 |付期限加長五年。共爲二十年貸付額之限度。最初爲三分之一。亦改爲四分之三。利率亦降 各國對於航業保護制度之概要

定此後 則以 者則每 若速力 說雖 速 如 路 額四成 巨大 曲 載重 節船最少須比二十四節船加倍支給云並稱此案將提出於議會可望通 頗難實現要之美國之海運業保護程度實占世界第一 國 助 十年間 干 一節增 今求教 金卽總噸二千五百噸以上速力十節以上之船舶每一海 Ü 藏 因 船之郵政補 至廿四節載重萬噸以 、上・由美! 四節 之大型高 現在 萬噸 船保 亦須擴充而貨物之積 增加 濟 護 依郵政契約之支出爲二億六千八百萬元由此維持三十九 以上之船 建設計劃 加 之法唯有 Ŧī. 國船運送依此方法。 論者之意 速船 至二十八九節之速力則所需 角關於速力在 助 額。 船其 出現以來則美 仍照普通 中之總噸 將美國 向。 速力至二十四節爲最高限度而現今如德 上之船舶則每 則 謂 載能 海 高速船同樣之比率支給實欠公平對於二十四節以上至二十 四 世四節以上者支給額之改訂案最近由其船舶 美 萬 員 國 則 五千噸 美國 力則 國對於二十四節以上之高速 全體認爲美 海 員 反因此 薪給。 商 一海里。給以美金十二元之補 船其 船可 馬力 較之各 而 速力預定爲二十八節依雄斯 國海 典 美國 減少且需煤激增運轉費用 必須加倍於是機 運 國 預備 位 超 軍 過 艦之優異地 也。 頗高。 里給予美金一元五角之補 員其薪給之幾分由政府頁 船不 因此 關 國定期船普勒 助費。 在對 條 重 位。 可不有特 保持 量自 航 過又據美國公 外 路。 偷 威特 競 同 凡 加 然 院 速 美國 別 爭 樣 多若對於高 加 副 力 門號 法之獎勵。 之補 Lo 之 大至於焚 總 超 裁 船 製 過 担此 報預 s.s. 衡。 品 主 此 助

策為 除。 航 本 依 力 料 法 * 係 鐵 施 給對 未 同 數 道 在 舶。 之船 海 補 淮 低 行 亦 受 樣。 隻。 過 運 運 比 除 利 助 保 入 爲 政府 於海 金其 旧 比 去 保護 費 舶。 之融 護現 率。 原 稅 次於美國之海 德 較 减 時 定 速 有 但 運業則 任何 則 美 期。 獎 最盛 金額 成 力 + 通 IF. 現 極力運 等 व 國 在 勵 年 免 在 據一 補 依 在 丽 於造船及海運 金 間 除 旺 法國造船 二十七節以 失業 助 英 已 外。 之國因之不 依對外競爭之關係於主要定期船公司。 発 造 現 國 至 九三 更依 除 船 動 運 救 在 造 對 材 中。此 保 動 德 於 船 濟 其 產 料 〇年之預算爲二 業者以爲此 護 基 國 海 輸 所 Ŀ 速 稅 外 國為造船及船 金之規 有種 但對 政 者加 定造之價 運 力 之優 入 法政府之海 府 業。 一再給與 稅 種之補 於造 財 則 給二十三成 待。 如 定。受 用 等間 政 無 而 困 每 船業者為直 加 對 本 何 難 國 噸 等 億五 運補 舶 助 於 國 成 接 之 庫 約 現在 獎 高 補 購 補 材 際對 入以年 之 减 助 **∄**i.∘ 勵 速 料。 Ŧ. 助 助。 金凡速· 少二 補 矣最 則 至於獎勵解除舊船建 船 則 Ŧī. 法。 頗 於造 之獎 接 助。 僅 給 百三十五萬法 係 難 所 磅 有 補 沂 子 限於特定航路對於指 充 額 船及海 給與 以 英 德 間 力 勵尤 與 助。 分 億法 能 國 在 接 鯣 給 活 國 爲努 與造 方 航 十四四 税相 减 造 補 動。 運 少 路 幣低利貨 面。 船 助。 要求給與 實 幣意 力。截 造 則 如 補 節以 當額 船獎 所 助金云。 無 船 謂 造 承 何等 上者。 造 勵 大 代 英 接 船 至 獎 金並對於 新船均 利則 價。 德 美 材 直 _. 利 付。 豧 但 兩 九二 金。 定之公司。 接 又死 國 料 加 助 德 定造 國 之 給 H. 依 補 云據 於造 法西 國 建 輸 各 受 原 八 助 方 造 年 金 大 入 有 額 補 吾 型唐 規定 進水 斯政 面。 所 助 成。 側 発

國對於航業保護制度之概要

與補

助現

IE.

進行

也。

H 受此 上。 最 或 官廳 定期 聞 本 本 低 點 國 德 支 規定之支 船公司 國造船所之內情實甚困苦因之頗欲運動由國庫給 鐘 給 船舶 爲謀 海運造船制 有 之海 角 + 地方航路 1支給航 給。 Ŧi. 海 此 里以 分之 外 法 航 之發展。 5令於明: 路補 補 度對於海運業則於內 上之速力之鐵製或 行。 助 卽 金雖係不 限於 助 金使之能 亦各對於特定之公司給 治 日本 几 十二年三月廢止。 定期之貨 與 外 維持一定航 鋼 國 製船舶 地沿岸 間 物 及 .船亦得受此支給其受領資格凡總噸 外 路之配 航 改爲現行之航路補助法對於不定期船之補 合於造船規程之規定者除 或 路。 諸 與 禁 港 補 止外 間 船 助 金。 而 航 已。此 國船 海 在 船 過 舶。 外殖 之航 去 凡 時 總噸 民地 期 行。 於 有 航 外 數 民 二三特定以 路 政 國 獎勵 噸 廳 航 及 路 千 法。 則 Ŧ 内 噸 海 以 對 地

助 去 矣

其

者。

每

噸

加

給

Ŧi.

圓。 船

此 體

法 總

令於

大

JE.

六

年 七月

廢

止。

叉日

1本當局

為謀

本國

船舶

增

加。

而

用

入

外國

滿

之船

依

噸

每

方 機

法 關

制

定關東州置船籍令使本國船東可以免稅輸入外國船舶蓋在本國內地輸

在從 B 前 與。 對 依關 於造船業現行之保護政 政 府 亦 稅 法 曾採 防 舶 用 ıŀ. 直 外 接 或 船舶之輸 補 助 策係 法。 卽 入及 間 於 噸 明 接 支給 治二 本 補 助即造 年 特別 金十二圓千噸 + 九 船材 年 議 實施 會通 料 過之船 之造船獎勵 輸 Ű 入 1: 稅 舶 免 每 借款 除。 噸 法。 使 角 支給 利 對 於 息 內 干 總 補 地 製鋼 噸 助 法等是也。 數 圓。 若 七 材 獎 並 百 噸以 勵 然

舶其行 駛航路須以大連爲中心之限制以防濫行輸入外國舊船之弊。

連

輸入

遍

觀

比

利

時荷

謀 國 船輸送之貨物另有關稅之退稅以助 本 國航業之維持發展而其最 蘭西班牙瑞典挪威澳洲及南美等諸國莫不採用直接或間接之各種補助方法以 甚者則. 對外 如葡萄牙用關 力競爭云。 一稅之差別待遇以保護本國船即對於由本

業旣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加之政府不加保護提倡船東自相侵軋欲求發展焉可而得瞻念。 不勝感慨系之矣。 依 Ŀ 所述可知世界各國 均視保護航業為 唯一要務獎勵 補 助 優 待 免稅。 均惟 力 而 行。 還顧 我 前途。 或 航

海商法詳論(續第八期) 紫止轉載品

律師黃迺穆著

續第七節船東之責任)

船 的以船舶 有關 特 東有廣狹兩種意義從廣義言之凡有船舶 責任 别 係。 責 為獎勵航業計對於船東之責任决不可漫無制限否則人誰肯樂從航業此所以各國近 有一 供航海之用即所謂利用船主 任制限之方法者係限於狹義之船東故此後之說明亦均指狹義的 定制限蓋因航海事業之危險率比較爲大而一國航海業之盛衰實與國運之消長 (Reeder) 是也海 所有權者均可稱爲船東從狹義言之以商行 商法上之所謂船 船東而言也。 東覓担特別責任與 為爲目

世之立法。 比京 至責 日金額責任主義又名英國主義四日船價責任主義又名美國主義五日選擇主義即一九〇八年 外交會議時不克採用。迨至歐戰後一九二一年海法會副 爲有統一 任 八外交會議 任制 制 限 之方法有。 之必要會於一九〇八年開萬國海法會於維焉納作成條約案不幸於次兩 限之立法問題頗有差異有英法系美法系德法系法法系之不同各國 如 出一轍對於船東責任均有制限 可决關於船東責任制限統一規定之條約案英 六個立法主義一日委付 :主義又名法國主義二 也。 委員 法美日比等均署名而實施之。 會作成修正草案至一九二三年之 日執行主義又名德國主 對于 年在 亦 同 之點認 比京開

之萬國法海會議所採用之主義。六日併用主義。即一九二三年。船東責任統一條約案所採用之主

流物之除去,其費往往甚鉅假使失事之船東尚有運費及坿屬費可資恢囘事業。今因有此一項義 去沉船漂流物之義務及其從屬之義務未免使船東負担過重與立法主義不相容蓋因一沈船漂 海商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船舶所有人對于同條列舉事項所負責任以本次航海之船舶價值運費 及其他附屬費爲限是明明爲船價責任主義附加以運費及附屬費而已惟所列各項事故中有除 義也以上主義雖有不同辦法亦屬互異然所以謀船東責任之有制限者其義一也。

(理由詳載本刊第八期文牘欄中)

(未完)

務實使失事船東有難於恢囘之困苦宜乎上海航業公會對於此點有請求删除改正之必要也。

THE STREET, ST 德 衞 醫 민 肇 輪 住宅 訡 力 所 麒 生 船 金神父路廣慈醫院底對面第二 四號洋房時間上午十時至十二時止 球 輪 部 三時 馬路中西大樂房內時間下午一時 招 場 船 丰 精 登 商 公 電話 內 神經衰弱症戒 記 局 司 外 醫 科 醫 醫 醫 二四 花 師 師 生 師 柳 0

告廣司公限有份股船輪達大

自客擴 今 本 更行 建 此 加 起 充 迅 來 貨 見 貨 司 Ė 置 見 着 便 於運 着船 利 現 貨貨進隻 顧 汔

英國海事專庭及海難詢查審判所

對于海商管理方法亦最周詳行政司法兩有設備在行政方面設有海商部。 查英國以島立國故爲海商最發達之國家近世界海商重要法令及慣例多由英國創始因此 法學博士魏文翰律師 (Board of Trade)

掌管全國商船海員等事如各埠海關海政局及駐外領事對于海商事件均須直接呈報該部以憑

法方面則于高等法院設有海事專庭凡屬海方糾紛均受該庭管轄由其審理裁判然爲

專庭及詢查審判所之管轄範圍及普通程序略分述之至其他名詞及制度與吾國無涉者則暫從 查審判所茲因研究海商屬于司法方面特將海事

研究海商之眞實及進行迅速起見設

有海難詢

處理在司

一)海事專庭

需給養品之供給如因載貨證券所發生之積貨糾葛及船主船員所加害積貨之過失如船舶所發 專庭管轄範圍以英國海商法令之範圍爲範圍如船舶因建造裝修修繕而發生之糾葛如船舶必

述

英國海海專庭及海難詢查審判所

達 調 程序 在 撈 後之十 內聲明異議。 及審 起 救 損 庭管轄範 訴。 害。 以書面 六日 如船舶 查 如 證據等項如紀錄主任認爲起 海 電之內: 内。 員 シエ 丽 所有 爲之呈遞于紀錄科紀錄 起訴 審理。 並 資如船舶之抵押權如英 人及共有人所發生之所有權及占有權及租賃權。 其審理程序。 因 人 尚不 標 的物及被告 聲明 異議。 普通· 請 訴 主任 水審理 無 理由。 于收 國 審 國 判 培院該項不 得作 受文 民占 籍 所 成 件後郎 同。 在 有股份之船舶。 不 地。 受理意 受理卽爲決定如起訴 有 應 事物管轄權。 詳 見書送達 加 如船 攷 種 (查。 種問 各 舶 營業獲 于起 得 海 題。 至商 事 如 訴 案 生 于 得 人。 事 件。 命 法定 之款。 財 如 紀 依 在 錄 產 期 送 處。 通

海 難 詢 查 審 判 所

間

請

求

與其

他法院大致相

詢。 員。 該 當 海 除以 員等認 難 如 當事人 海 船 詢 主 沉 事 查審判所之職 管理 或 船 爲 均得 其 司 應 人 他 任 行 船 之。 鄭 員。 員。 或 如 重 航海 權。以 辯 簡易 海岸 辦 論。 理。 巡查員。 攻擊 證書。 海 法 或 院 依 難 防禦該 組織 業已發生爲限如船舶業已沉沒擱淺委付受損等事。 應 照 調 海 海 關該管職員。 之外。 銷 商 時。 部 須 並 指 取 由 示。 得二 員。須 該主 得成 或海商 位 立 任職 專 海 專家。 家以上 部 員 難 委員。 另聘 審 判 均須立 之同 專門 所。 以 意以 家。 便 以 卽 形。 詢 查該 昭 便 進 對 行 愼 調 審 重。 于 審 事 判 查。 所之主 海難發 部。 理 實 偷經 Ŀ 方 有 調 式。 查後。 採 任 生 所 取 職

人之意見及理由該海難調查費用得由當事人給付或海商部代爲給付關于

主

任

職

會同

將

詢

查

情

報告

海

商

並

得

發

·是項

報

告。

或

决定

反

覆

海軍法庭我國海外發展現尚有待暫不列舉。 機關依職權調查之其審理亦採公開方式此外又于海外殖民地及國外設有海事審判所及臨時 當事人得聲明不服上訴于海事專庭海商部亦得諭令覆審至關于船舶構造上之爭執另有測量

42.4	معت	
90 B	***	

1	20°	
	の	
Ĺ	報報	
	200	
•		
	· · · · · · · · · · · · · · · · · · ·	
	非教育的教育的教育的教育的教育的教育教育的教育教育的教育的教育的教育的教育的教育的	
2		
	100 mm	
	*本常常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1、〇四六、五一一	一、九九九、八六六	計
一三、七九六	二四、五六五	挪威
四七、六七四	四七、八七四	西班牙
五七二〇〇	五七、二〇〇	А
10八、六六六	一四、七一一	丹
一一五、〇六五	1二0、六三〇	荷
1 二 0 、1 六 1	一三五、九五一	德
一三三、四五〇	四一、三〇五	瑞典
六七、四六二	一七四、四五二	意
二一四、八八五	11111 70011	美
四四、二九〇	三三二五	法
一一五、〇六五	六九三、八一四	英
內發動機噸(單位噸	總噸數	
經爲	最近造船業	□各國最

日本海員審判所

海員審判所 Marine Court of Inquiry 者以審理判决海員懲戒事件之特別裁判也茲所 者即指船長船員凡領有船員證書之各級海員也

懲戒事:

職上之義務或怠於職務(七)酒醉粗暴及其他一切失行時海員裁判所以裁决加以懲戒。 切不當之所爲將人殺傷 其船舶(二)因過失懈怠及一切不當之行為因而損害或沉沒自他之船舶(三) (五)他船遇到海難已經認明無正當之理由對於被難船舶船員旅客不施救助之方法(六)違背 懲戒事件發生於如何場合即領有船員證書之海員當行其職務時(一)無正當之理由放棄 <u>河</u> 本船遇到海難不對於本船舶船員旅客等施行盡行救助之方法。 因過失懈 忠及一

並無影響第一項之懲戒將證書吊銷第二項之懲戒將證書留置於審判所俟懲戒期滿發還之 於一月以上三年以下之範圍內不得就懲戒期內證書相當之職務譴責者最輕微之懲戒於職務 證書行使之禁止者謂禁止終身行使證書永久不得再就該證書相當之職務證書行使之停止者。 懲戒分三種(1)證書行使之禁止(2)證書行使之停止(3)譴責視懲戒事件之情狀而定。

黄迺穆

海 員 審 判 所 之組 織

長審判官理事官及書記。 審 阪。 判 長崎。 略相 所。以 員 函館是爲第 審判 同。 判 對於懲戒 長及審判官二人合議 所。 有 地 審管轄高 事件 方 所長總理全所事務並自兼審判長排定案件理事 海 調查之後要求開始審判有出席審判陳述意見之職 員 審判 等海員審 所。 行之高等審判 及高 等海 判 所設置 員 審判 於遞信 所以五人合議行之各審判 所二級 省(即交通部)是爲第二 地 方海員審判所 官與普通 權。 所均 有四所在東京。 審管轄 設有 裁 判所之檢 審判 地方 所

四 海 員審判所之管轄

時。 轄 其各 及於 地 人之聲請 船 全國。 方 未必屬于同 海 員審判 當事 者之管轄以事件發生之船籍港爲 以合意。 所之管轄區 一船籍港於此場合則 域與 管轄。 海 事局之管轄 屬於事件發生最近 原 致。高 則。 然 當船 等海 地方之海 舶 員 審判 衝 突 所。 事 員審判 件。 全國 有 二船以 祗 所管轄。 有 所。故 上之關 又因 其 聯

Ŧi. 第 審 手 續

方當事·

可

定其

認為 聲 開 必要時得爲調 地 始 方 審 海 判 員 該 審 述 審 判 查。 判 所。 所因 審判 理 H 本海 事 其聲請或 所長命審判官一人從事調查此審判官即稱爲受命審判 官爲懲戒事之捜查調 員審判所 以職 權決定應否開始審判。 集證據之後認爲可付 如以 為應當開 審 判時則向 Ŧī. 審則通 官有 地 方審 知 呼喚被 被審 判

所

業月刊 第一卷 第九期

之意 部事件以有機關長證書者爲限補佐人無非補佐被審人之陳述與普通裁判所之辯護手 補佐 公訴 票以 人有 人補佐人 後之公判相當也至公判手續與一般裁判所相同爲公開的被審人求審判 呼 見决定繼 唤被 亡之虞 問 審 之資格法 續 人所謂調查者。 時。 限。 審判 有 有 將船 呼唤 與否如决定不繼續 規上 員證 證 K 善假 鑑定· 雖無特定從來慣例以律 類 似於普通 入 扣 以及 押或將被審人管押之權限。 刑 審 命通 事裁判之預審調查後之審判與 判者將被害人 事或 臨檢之權限有拘攝 師及運用部事件以有甲種船 釋放。 如 調 决定繼續 查終 了之後審判 不應 續審判 (普通 審 所之認許 證 者定 刑 之權 長 事 所 證 審 審 徵 書 得 判。 期 理 限。 機關 使用 提起 出 事 被審 傳

六 第二審手續

爲 + 認其 四日) 對 移 於 交理 上訴 地 得 方 海 爲有理由者撤 事 Ŀ 宇官理事 訴 審判 於高等海 所之判 官申送於高等海員 銷原 員 審 决。 判 有 判决更爲判决否則駁 所。 惟聲 時被審 審判 請上 所該所之審理 訴狀。 X 或 要向 理 斥之。 事 了官於宣 地 方海 手 續。 員審判 判 後 與 之七 地 方 所 審 遞 H 判 呈。 內。 所大 該 所 如 略 卽 缺 相 將 席 同審 訴 41 狀 决

懲戒法雖取法於英德兩國之制度然英德兩國之海員審判制度其主眼在於海難審問 者 按日本海 員審判尙多缺點彼國朝野主張改正者大不乏人其 理由爲日本 現 行之海

點也。 之船員及船員全部死亡時之海 之狀態乃日 懲戒 尙 在其次故當審問 本之海員審判 .之際着重在乎船舶之損害等有注力探究發生原因及其 目的僅以懲戒海員爲主眼其弊也如遇海難之發生不 難以及賠償損害問題仍不能在該審判所解决是爲其大缺 預防 在有 方法 證

復 其次日本之海員懲戒法第三十 海事部官員 曲 行事務方法之海 去證據搜查之機會仍賴缺乏海 遞信 次日 省費 1本海 兼任。 員 目下撥出若干究難完 審 既無獨立之官制又無獨立之經費復無獨立之人才無怪該國人 員 判所之審判 審 判所事務章程且 及經 事知識 四條對於刑 備 費 與滿 不 在 獨 之刑事審判 足 立。 明治三十年六月 也更因 蓋 事裁判手續中之被審人不得開 因 彼 所判决 H 國 本海 尚 無 往往 員 所制定者陳 海 審判 A 裁 生不合事情之到 所之專 判所之獨 舊已 任 職員 極至 立官 始審判故 極少多從 士均抱不 制。 决 經費不過 僅 也。 將 有 執 失

□美海軍在建造中之飛機巡洋艦

滿也。

經爲

美海軍部最近在建造中之一甲板裝置飛機之巡洋艦。開需費約美金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制數目之飛機 該巡洋艦並非在倫敦條約制範圍內之飛機母艦。因該艦甲板。可容六吋口徑大碗。僅有限 。可由該甲板上行動 約明年即可告竣云

述 日本海員審判所 美國商船法

美國商船法(續第 期

師

律

八

判所之裁量。得付與運用抵當船舶之權利於管理人船舶之占有爲屬於普通法上先取特權之主

第十二(L)基優先抵當權關於實行先取特權海事裁判所於物的訴訟任命管理人且依裁

張者又雖 在其管理之下裁判 所得派執行吏有占有抵當船舶之權限 與職務。

長船舶管理人以及船長之代理人等所直接使用苦力人夫之工資船員之俸給共同海損之救助 先抵當權之登錄及背書之時以前之先取特權(2)因私犯損害之賠償船舶之所有者運用者船 第十三(M)於本條所謂 「優先海上先取特權」者謂下之各種(1)依本條條項發生於優

費均包括在先取特 權。

張。權。權。 抵當船舶時關於船舶之一切旣存權利依十二(上)喪失先取特權之占有與普通法上之先取 除 去裁判所所承認之費用及手續費又裁判所徵收訴訟費之外對於該船舶有優先權利之主 共看做爲消滅以後同一之金額及順位。」 實行船舶上之優先抵當權海事裁判所對於物的訴訟依合衆國地方法院之命令賣却 存於賣却代金之上但基於優先抵當權之先 取特

第十四(N)(甲)船舶優先抵當權設定契約之條項及條件若有違反時抵當權者依本條付

起人 達不 救 的 濟 動 訴 方 產爲目的時對此項動產 訟 法之外依右船舶 於合衆國之地方法院 担保抵當債務之現存額及未 內海 不動產海事裁判 事裁判所。 (乙)本條 所無實行物的 了額。 之抵 「以抵當權設定者爲對手人得提 當權有以船舶及船舶 訴訟之權限。 以

設定抵當權船舶之移轉及讓渡

以批駁不准。 或 (外國之裁判所命令將該船舶沒收及賣却之場合除外) 除了同意於抵當權之前記引渡時可 第 十五(〇)(甲)優先抵當權設定船舶之登錄等書類不經院之許可不得引渡。 (依合衆國

消滅。 惟抵 抵當設定的合衆國船 當權者構 成違 法行 為之不法行爲懈怠及不作爲等不在此限。 舶若抵當權者之權利基於違反法律雖行沒收船舶但權利併

A. 残 自 地方 存時間。 可能 賣 付之金額從買 却 裁 丙)對於優先海 得 而 判 裁判所之承認 買主得命引受新抵當權之付與所有新抵當權之條件以可能爲限。 解除但裁判 所之命令將優先抵當權設定之船舶賣却時。 入代金上除去新抵當權之金額。 所。 事 先取 前記之新抵當權付與時抵當權者從賣却代金不受清價且作爲買入代 因 抵當權者原告及參加人等之請求當 特權。 「以外之海事先取 特權。 該船 海事裁判 舶 上述賣 上所 存 却之際對 所於 _ 切旣 應與 物 存 的 於原 訴訟。 原抵當權 權 利 抵當 之拘 依 合 同一。 權之 束。

0

(丁)從合衆國 船舶之抵當權所生一切權利者未得院之批准不得讓渡於外國人違反本項

規定所爲之讓渡爲 (戊)合衆國船舶於海事裁判所之物的訴訟依合衆國地方裁判所之命令不得賣却於外國 無

效。

人。

對於必要品之海事先取特權。

船加以修繕或供給食料品拖船船廠應用品及其他必要品者該船舶依物的訴訟取得能實行之 第十六(P)內國船舶外國船舶又外國船舶之所有者「依授權者定貨」對於內國船。 外國

海事先取特權在此情形對於該船舶不須要有債權者之立證

推定爲船舶所有者付與權限。 第十七(イン)對於船舶之修繕及供給食料品拖駁船船內應用必要品及其他必要品之獲得

者。

運用船舶所有者船舶管理人船長及供給港內船舶之運用得有委托者倘有不法將船占有

或管理者不有拘束船舶之權限。

舶。 之先取特權應否發生須斟酌當時之實際情形以定之」 依買主合意包括所任命之職員及代理人但爲修繕食料品以及其他必要品之定貨者對於船 第十八(R)第十七(〇)所舉船舶之職員代理人中「租船者當時之船舶所有者又占有船

第十九(S) 「本條之規定修繕食料品拖駁船船廠之使用及其他必要品之供給者又抵當

權者不論何時不妨自行拋棄先取特權及優先抵當權之順位」

人的訴訟之權利(4)「優先海事先取特權之順位]及(5)「與其他優先抵當權之間互相關係 本條(1)對於代收款項所爲訴訟之權利(2)「船舶上先取特權實行之懈怠」(3)提起

之順位不及影響於現行法規」

第二十(T)付與船舶上先取特權之州法以本條代用各州之成文法規。

第二十一(U)本條(1)不適用於現存在之抵當權又(2)現存在之抵當權以未行解除爲

限基現存之抵當權存在於將來之抵當權。

第二十二(V)商務總長對於稅關吏有命其供給必要之帳簿及記錄併船舶之登記以及特

許證書等之職務及權限。

第二十三(W) 商務總長關於合衆國船舶抵當權之登錄及背書認本條之實施有必要時有

制定規則之權限。

二十三日公布之關於「供給修繕食料品其他必要品上船舶之先取特權法律」廢止之。 第二十四(X)修正合衆國之成文法第四千一百九十三條至九十六條及一九二〇年六月

第九期

第三十一條船員未付俸金牛數之請求權。

中未付俸金之權利者船主拒絕者船員與船主所結契約之各條項均可作爲無效。 (條文)合衆國船舶上之船員當航海開始後航海終了前到不論何港對於船長有請求先付

但上述之請求「五日未經過或每五日請求超過一囘」以及同一港內請求超過一囘不得

用之合衆國之裁判所爲船員適用本條時須在開庭行之。 前述之解約爲正義所要求之處分又本法在合衆國之各港間雖從事於外國船舶之船員亦得適 法律第四千五百五十二條判定船員雖已簽解約之字而有管理權之裁判所得依相當理由駁斥 時對於該船舶得照修正法律第四千五百二十九條之規定請支付已到期之薪俸尾找但照修正。 船長對於上述請求不應允時船員有逕行解除雇傭契約收取薪俸全數之權利至航海終了

□英美一年來輸入我國毒品之可驚

海洛因二千數百兩。由其他海口輸入者。尙不在內。由是可 知彼邦欲與中國言好者。僅表 警惕。則岌岌乎殆矣。 面之飾詞而已。其真實希望。最好中國人都被所害。有不勞而獲中國的一日。國人若不有所 烟膏鸦片樂酒等。共四三七一磅嗎啡二〇二磅。嗎啡注射片十萬片高根及科第印各千數百兩 據衞生署統計一九年一月起至二十年五月中止。英美商愛關百利科發懷昌等行。輸入鴉片粉

一對於諮問第二號之答案

諮問第二號爲關於船員之食料及船內醫療設備事項是也今順次分譯其答案如左。

第一關於船員之食料事項。 (一)以近海航路爲航路定限之船舶。其總噸數在千噸以上應照別表所定之標準食料表支

給食料但於不得已時呈請管海官廳之批准後得以銀錢折給之。

(二)船舶應備計量器爲冷庫之設備。

1 11	日本最近改良船員法	譯述
三、五〇	適宜	糖及其他
二四八	八〇〇	魔菜
一、五三〇	E COO	生野菜
七二七	1,1100	連骨魚肉
一、〇三八	0011,1	連骨獸肉
一九、四七〇	五、五〇〇瓦	白米
加樂里(熱量)	週	品目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二六〇、一六三

四

合計

備攷

(一)本表所定之食料不妨以包含營養素同量之食料代之。

(三)連骨獸肉之可食分以六六%爲限連骨魚肉之可食分以五四、六%爲限。 (二))白米混用麥時每一○○瓦米得以一一○瓦麥代用之。

第二關於船內醫療事項

(三) 走遠洋航路搭載百人以上之船舶須有一人以上之船醫生但得以命令設另外之規定。 (四)行駛遠洋近海航路之船舶如無船醫須照左列所定設備醫療函及醫療便覽

(甲)遠洋航路須預備甲種醫療函及醫療便覧。

(乙)近海航路須備乙種醫療函。

甲種送療函內容設備

數

查原書藥名均以和文字母譯音若再譯成漢音與原藥之命名恐相去甚遠醫藥關係人命故

完

未敢擅譯本表容後與專門醫生討論後再譯。

融家宜注意於航業投資

會計師孫德全著

特為發達年收運費贏利一億四千餘萬鎊雖輸入超過而所收水脚足以過半其航業投資有八大信託公司。 國調劑金融設立銀行補助航業發展海運皆不遺餘力而航業之可觀者試以英美言之英人富於海事常識樂於航業投資依營業 列强晚近致富之術厥在運輸蓋航業不與則商務不振工廠受其影響慶產受其損失航業之關係經濟可見其非常重要故各 1, Audley British Investment Trust, Ltd.

- 2, Audley Trust, Ltd.
- 3, Brewery & Commercial Investment Trust, Ltd.
- Debenture securities Investment Co., Ltd.
- London General Investment Trust Ltd,
- 6, Moorgate Trust, Ltd.
- 7, United Discount & Securities Co., Ltd.
- F. W. Cook Investment Co., Ltd.
- 金融家宜注意於航業投資

第一卷 第九期

合計資本金二百三十七萬三百磅船員三十萬衆依此謀生

國我國江海航權久為英日所假太古有船八十計重十五萬八千八百二十八噸恰和有船四十計重九萬九千三百八十五噸日清 有不定期船約十五萬噸攬載客貨大受侵奪至少在一萬萬元之上喧賓奪主莫此爲甚交通部計畫添置船隻其分配如左。 有船二十九計重四萬八千一百四十二噸大阪有船十一計重一萬九千六百三十三噸大連有船五計重一萬一千〇五十七噸尚 日本維新以後經營航業數十年間有船二千〇五十九隻計重四百十八萬六千六百五十二噸每年運賃值餘不下二萬萬金

1揚子江航線 五十艘

上海漢口線 二十三艘

二千至四千噸級

漢口湖南宜昌線

十三艘

十四艘

千至二千噸級

宜昌四川線

五百至一千噸級

2 華北航線 烟台天津 十一艘

二千五百至四千噸級 3 華南航線 十六艘

二千五百至四千噸級

4 南洋及歐美日線

二十艘

前項計劃交部定議分期完成第一期擬籌五千萬圓其航線及配船如左。

揚子江航線 十二艘

上海澳口線 八艘

漢口湖南宜昌線 二艘

宜昌四川線

二華北航線

六艘

三華南航線 十艘

四南洋及歐美線

證然操縱於市每生朝更暮變之處似宜取法英國八大公司荷蘭十四銀行提倡信託發行債勞關一放款之路開一與利之門振興 極景廣上海金融家以存項之過剩憂生息之匪易咸以地產債券為新放款之目的物要知房產固定一隅在滬已有供過於求之慨。 謹按建國方略總理計劃有造船一千萬噸之議以時價每噸三百兩計應需資金三十億有此觀之航業之發展方長投資之途

航業實爲當今切要之圖茲以列强與航政策接濟造船之處列于左。 法

財政部 ntee Act)保證本息 發行社債 (Loan Guar-二千五百萬鎊 Fund) 二億五千萬元 (Loan

金融家宜注意於航業投資

船舶抵當債券發行 Foncier de France)

十萬萬佛郎

Credit

政府保證發行債券十萬萬 資本金一萬萬呂耳 資本金一萬萬呂耳 (Instituts Peri

十萬萬呂耳

第一卷 第九期

國內造船 航業月刊

八五折

國外輸入船路三至十年國內造船

六折 國外輸入船路十年以內國內造船

國外購船一厘至二厘國內造船四厘至五厘

最長十五年

最長二十年 七五折

二十年

國外購船一厘半

易船三厘 二毫半 國外貿 別別五厘

房又各需巨資决非純然股本所能發展航業之金融機關已屬不可再遲又如 航業宏大與其他實業不同非有絕大資本不足以言經營蓋置一船而需費數十萬關一航線而必需船數艘建築碼頭與造棧

Die Erste Nederlands Che Scheepsver band Meatschappij

亦三家三百萬者四家五百萬者三家荷蘭銀行成績最著年分紅利二分至四分之厚挪威船舶抵當銀行。 荷蘭船舶抵當銀行始於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現有十四家以第一銀行為最厚集股六百萬福祿林其他百萬者三家二百萬者

Norges Skibshypotesk A/s

萬古隆發行債券十倍償還期限十年。 **散於一千九百○六年由五大銀行合組資金一百萬古隆發行債券五倍價還期限卅年一設於一干九百廿八年股本四百**

之豐如荷蘭海運進款增加之速如挪威凡我國人當知與趣矣。 挪威航業進步最速一九一三年海運收入二億一千九百萬古隆至一九二七年已增至四億二千三百萬古隆航業投資利息

有流通之便歐戰一役日本一國其所收水脚廿二萬萬圓之鉅可見運貨一項於富國一策最爲密切現查日郵置船一百四十七隻 夫航業之投資實較地產爲優勝運賃之高於房租押款之息重於商貸且海運以世界爲範圍利之所在船即趨之無固定之患。

航業之資輪船有保險水火無處貨客為抵當損失可免實為投資最新最穩之路亦何憚而不為哉。 為國際航業以為前驅改中國銀行爲國際匯兌以爲後盾合作互助其效可想金融家尤宜改變其觀念明定其方針移地產之款供 嘅位又增我國介乎兩大之間者再不知振作航業將為兼併國民政府已知國際貿易莫要於航業國外匯兌尤須於銀行定招商局 上海分行 上海總行甯波路一三〇號 滿期即可得現金壹萬元 可每月存洋四十六元三角(輕而易舉)十年 ----如嫌一次存入整數不易: 新開路烏鎭路橋堍 南市小東門口 均 成 萬 外埠分行人南京昇平街 元 之現 蘇州観前大街 金

----如嫌每月存入微數瑣屑----

計畫七十九萬五千六百七十七噸俄國造船五年計畫議置新船一百七十六艘計五千二百噸級電型三十二艘三千二百噸級運

海黑海間航路用電型十二艘三千噸級波羅的海白海及遠東航用電型二十四艘海參威口各十艘日俄兩國經營互舶速力旣大。 木用二十九艘一千一百噸白海波羅的海沿岸用二十艘一萬一千噸級黑海及遠東航路電型十二艘五千七百五十噸級波羅的

可一次存入洋三千五百二十一元八角 續簡便)十年期滿亦可得現金壹萬元

手

(尚有其他種類甚夥詳載章程承索卽奉)

廣東十三行

處人南京下關 蘇州養育巷

香港永樂街

Ŧί

金融家宜注意於航業投資

曹家渡白利南路 北四川路

司公限有份股輪商紹甯

址 地 寧紹 總公司上海 分分 公司甯波漢口等埠 電話一八七八二 🗓 装 穩 行駛 捷 貨 無 滬 搭 比 客

險火保部保附

。 司公限有份股業航氣通大海上

TA TUNG ZUNG KEE S. N. Co., LTD.

SHANGHAI

四六一一號掛報電



三七三三一話電界租

號七九五

話電市南 八 九 五 號

中外各輪進口貨物詳載

(七月廿四日)

長江綫

招商局 江大輪

漢口 茶葉六百六十五担 藥材十二担 **藤四百四十七担**

棉花二百担 牛皮十二担 廢花三十六担 蕨一百二十八担

九江

香烟五件 菜子二百七十九担 鮮蛋六十三籮

英商怡和洋行 隆和輪

九江 茶葉九百九十八担 夏布十三担 絲繭七十六担 土絲十五担五十斤 牛皮三十六担 菜子四百六十五担 豆餅二千五百二十担 菸葉六十三担

鮮蛋六十九籮

木耳 五十一担 麥三百三十八担

猪腸六担 菜子二百二十四担

肇與公司

調 中外各輪進出口貨物詳載

航業月刊 第一卷 第九期

漢口 什貨三十一担 貨一百八十五担 豆一百三十三担 蔬油二十六担紙一千〇六十九担 芝蔴三百八十二担 拷皮七十九担 紙三十八担 棕欖等二百卅七担 飛花一百二十八担 棉花二百七十二担 夏布九担

九江 飛花二百十八担

三北公司 長興輪

漢口 絲繭二十担二十斤 豆二千〇十六担 豆餅六千〇廿担 七十一担 瓜子三十九担 煙葉一百八十三担 棉花一千三百六十五担 紙七十二担 芝蔴一千四百

無湖 鮮蛋六十二雜

日商日清公司 鳳陽丸

漢口 絲繭三百四十四担四十一斤 豆二百〇七担 豆餅八百四十担 洋紗六百件

九江 菜子三百八十四担

英商太古洋行 吉安輪

漢口 絲繭廿担○六十斤 茶葉一百十一担 藤一千一百八十九担 炮竹二十担 牛皮卅九担

九江 夏布十三担

滬甬綫

事紹公司 新寧紹輪

滬甬 棉花三百六十担 乾魚四十一担 洋紗十一担 聽頭筍四百打 舊蔴袋二千三百七十五條 **藤一千八百五十担**

英商太古洋行 新北京

唱角 养養貨一千九百四十四担 茶葉一百六十三担 錫箔十八担

中外各輪出口貨物詳載

雨枝 (七月廿四日)

掌紹公司 新寧紹

外國貨 英国的白色彩五十件 紙八十七担 糖二百五十二担 樂材八百九十七担 中國貨 棉粉九十三担 豆餅六百九十二担 乾魚六十担 麥粉九百担 花標六百七十件 棉紗二千八百二十件

英商太古公司 新北京

中国的货豆子解九百六十六担,香烟七十担棉纱三十一担,烟草木八担 棉紗線四十五件 樂材九百八十八担 顏料一百五十担 洗濯皂一百十三担

長江綾 (七月卅日)

招商局 江華輪

黨湖(中國貨) 香菸一百十五担 桂元三十担 紙五十七担 瓜子二十四担 染色斜紋布二千七百廿疋 斜紋布七千另六十疋 紗襪一六担 面巾三担 棉紗四百另二担 玻璃器三十四担 鐵釘及絲六十六退

(外間貨)。 粉二千七百九十疋 日本紗四十件 印花標三千○九十疋 紗三百八十八疋 就布七百二十疋 紗二百十件 日本黑斜九百廿疋 日本染色斜一千二百四十疋 日本印花斜三百二十疋 黑斜一萬八千九百二 土耳其

中外各輪進出口貨物詳載

航業月刊

第一卷

染色斜三千六百碼 檀香木三十七担 紫菜六百三十五担 糖三千三百五十一担 硫磺五十担 釘及鉛絲二十三担 金類薄片五十一担 鉛絲十六担 大釘四担 澱粉三十担 乾

九江(中國貨) 紗德四担 斜紋布九百廿七疋 淡菜三十四担 紙十三担 鳥鰂魚二十三担 黑棗三十三担 乾魚十七担 乾苦菜十八担 乾桂圓

十六担 染色紗四十件

(外國貨) 法關稅六十疋 澱粉三十七担 乾淡菜十九担 胡椒八担 檀香木四担 紫菜一千另三十一担 糖三千

三百十七担

紗絨六百疋

漢口(中國貨) 紗穢五十五担 面巾四担 紗九百十一担 鳥鰂魚二十三担 火腿九担 柱圓肉二十四担 紙十一担

(外國貨) 毛織品四担 澱粉一百八十二担 顏料五十担 羊毛三担 紗毯三十担 乾淡菜十九担 紫菜八百三十担 魚翅五担 乾蝦八担 日本煤一百十噸 鉛絲三十担 釘二十三担 鳥鰂魚九担 山芋粉一百六千三担

長沙(中國人資) 紗鶴、七担鳥倒魚魚二十一担乾苦菜十二担,烟葉三担

英商怡和洋行 隆和輪 (七月廿日) 糖食十五担

南京(中國貨) 生薑十六担

(外國貨) 糖四千一百十五担 紫菜四十六担

蕪湖(中國貨) 香烟二担 紗布四百六十疋 斜文布三百二十疋 印花斜文八十疋

(外國貨) 紗布六百疋 斜紋布二百〇六疋 法蘭城一千八百三十疋 毛绒二百八十疋 洋紅紗一百二十疋 斜文

布二千一百九十疋 黑斜文四千二百碼 糖三百五十五担 紫菜六十七担 顏料十一包

丸江(中國貨) 香菸三十八担 棉紗三十一担 斜紋布四百疋 紗布一千六百九十疋

紗布七百五十疋 印花斜文八十疋

(外國貨) 椰子油一百廿四担 葡萄乾五十六担 糖七百三十四担 千六百廿三疋 斜紋九百六十件 斜紋三千三百七十疋 墨斜文六千一百碼 澱粉八十二担 麥粉十八担 **菜四千二百二十九担**

淺口(中國貨) 香烟六十六担 (外國貨) 紫菜三千二百四十九担 十疋 千四百碼 纱斜一千四百疋 紗三百四十三担 染色紗斜一百六十疋 糖六百八十担 鞋底皮十五担 麥粉三十九担 印花紗法蘭級四百〇五疋 襯衫布一千疋 花花襲衣布六十担 澱粉一百三十四担 粉斜八十疋 鋼條八十二担 **染色斜紋一百六**

中外各輪進出口貨物詳載

孫 事城 規數 類 類 類 形 素 目 服 工 銀 所 素 目 服 行 礦航 務業 務師 <u>P</u> 海事案件調查 河精 各法院 九北算 計 海海 計 山損記計

東 組章

湖 北

不多过不是过不会过不会过不会过不会过不会过不会决定

織程

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委託者當特別竭課優待維希問題偷蒙諮詢者樂爲奉答再有航業公會各會員如本律師研究法律注重海法故對於海事法律及經濟 事務所設法租界金神父路 臨該兩處接洽亦可 上海航業公會法律顧問律師黃 號三樓上海航業公會辦公 驟 (常頭)下在招商局二樓或廣 **穆 啓 事** 南 頭 新

備 必 船 司 公

每册實洋五元 期商海國民華中 本會代售

法學博士魏文翰律師譯

上南京司法院司法行政部外交部

蒸電 十九年二月十日

南京司法院院長司法行政部部長外交部部長鈞鑒傳聞改組 者得由該局捕房審斷電請審慎糾正事 爲傳聞凡違犯工部局警務案件罰金在五十元以下

件罰金在五十元以下者得由工部局捕房審斷果成事實殊屬 臨時法院新協定中規定嗣後關於遠犯工部局章程之警務案 破壞司法統一目標妨礙司法獨立精神捕房之權力愈加擴大

開惡例傳聞苟確遺患無窮職會心所謂危實屬難安緘默爰敢 臨時法院改組本旨原冀統一法權改良制度今乃背道而馳輕 民市之權利尤被蹂躏租界商民聞此消息無不恐怖異常伏査

行政部文

保居民法益迫切陳詞無任惶悚待命之至上海航業公會叩燕 第四號

不揣冒昧謹電上聞務戀審慎周詳迅賜糾正以維國家法統而

國民政府司法院快郵代電

以釋革疑司法院真印 之公共租界警務案件劃歸捕房辦理一節全屬訛傳合亟電復 上海航業公會覽蒸代電悉上海大晚報所載制金五十元以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快郵代電 第三七號

上海航業公會覽蒸代電悉傳聞之解絕非事實幸毋過慮司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外交部快郵代電 第一八號

部局捕房辦理各節純鵬誤會特此電復外交部寒印 正式簽字俟簽字後當由中央公布來電所稱達警案件交由工 上海航業公會鑒燕電悉查上海公共租界中國法院協定不日

十九年三月六日

呈總司令蔣文

經租各輪均會依照辦理况各船到滬之日均向海關投報進口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為上年赴學軍用船租墊款迄未付清仰祈 鑒核迅

賜令飭核發以淸手續而恤商艱事

呈為上年赴粵軍用船租墊款迄未付清困累萬分據情額懇仰 **肇與直東北方隆茂通華和豐恆安南華怡大等輪船公司聯函** 迅賜合飾核發傳清手續而恤商艱事案據會員资平海昌

在案查是項租墊款除逐次領過外尚欠應付未付國幣十一萬

應向其催索惟及會爲航商團體敵及司艱窘情形久所洞悉應

陸續破租軍用運兵赴粵嗣因公畢先後遣囘所有各船租金以 合稱上年十一月間骸公司等各輪船由招商局代兵站總監部

及代墊燒煤領汇等費早已開具清單填明表式送請查核撥付

不但為船租合同所訂明且上年五八九十各月總部交通處所 按徽租海輪其租期之起訖均以上海開行及駛囘上海日計算 教兩相比較竟有二十萬元之出入公司等聞悉之餘同深惶駭 略因憑粤方放船之電即作爲船租截止之期故統計各船租墊 同深感荷乃續得招商局通知並示吳站總監部經理處核歷帳 釣座沁電及一月十三日鉄密電原豪嘉獎並已電宋部長照撥

窘迫待款應用萬分危切伏念此項租船雖爲招商局所經辦自 即核發迄今多日仍無核發之命該款躭延已久敵公司等金融 明合同與前例及事實將各船船租墊款按照囘滬之日計算迅 商局趙總辦赴京向 山而不許或有變更也上月十八日會由敵公司等聯兩台請招 船之租金用煤之數量均應以駛囘上海之日計算質已鐵案如 容有所欺膝綜上所述有 台同與前例及事實之各項憑證則各 更屬有案可稽所用燒煤各船輪機長又有簿冊可供查考决不 蔣總司令瀝陳下情戀請飭令吳站部查

餘元迄久未蒙撥發養經一再請求旋承招商局交示

請嫌情轉懇 **便以濟眉急等情到會職會復按該公司等所稱委係實情理合** 蔣總司合俯賜成圣迅予合飭速發以便早日具

便謹早 鑒核迅賜合飭核發俾便具領應急以清手續而恤商擊實爲公

陸海空軍總司令蔣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指令 八五號

命上海航業公會主席委員虞和德

呈一件為懇請迅賜飭撥公司船租墊款以紓困

船舶利者問租用起訖自期以及耗煤數量與各輪所報不符一 節應依吳站船舶得長所報為根據所請照數補給之處碍難照 及兵站總監部派員會同招商局會計及各輪商按照兵站總監 **款拾萬餘元惡飭**況賜發給等情查此案前經本部飭令經理處 呈悉機構吳站總監部於上年十一月間徵用輪船結欠租金墊 部核定表當場核對幷無欠發租金及墊款事實叉據所稱兵站

> 單存查) 准仍應遵照兵站總監部核足表辦理仰即轉動知照此合(附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廿八日

呈交通部文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飭江海關予以取締俾維航業而保主權事 爲外輪行駛內地影響華商營業仰祈 俯賜害该轉

不欲收囘則已倘欲收囘必先取締為特函請貴會據情皇請 攘奪同胞不應外人恥笑自外生成莫此為甚竊念我國航權如 露竟有租賃外輪行駛內地如海州青口日照石臼所濤維等處 更變本加厲不但以中國之船懸掛外旗尚恐媚外之態不足暴 近觀同一航綫外國旗幟日見其多對於收回航權大受影響近 **總駛航行海州開闢內地貨運自謂此乃國民應畫之天職不料** 幸是以將所創合衆公司冠以中國二字將所置海輪悉用華人 呈為外輪行駛內地影響華商營業據情轉呈仰前 警核轉動 長朱志堯兩稱我國近來提倡收囘航權聲浪日高敵人無任慶 取稱俾維航業而保航權事窃屬會據會員中國合衆公司董事

交通部論動常關嚴行取締外輪不得報往內地口岸應幾作收

計匯邊爲轉具兩級所察察迅予轉呈交通部核准施行不勝威 **囘航權之先聲我擠商民有來蘇之一日事關國權航業商民生** 係完全我國內地倘任其行駛則喪失國權航權實屬甚大理合 頗爲宏遠至所稱外輪行駛海州青口日照石臼所濤維等處均 **期行駛上海海州等處航綫冀以挽回航權利便運輸所抱志願 幬之至等語到會屬會覆按該公司所置海州鄭州徐州三輪定** 維航業而保航權實爲公便謹呈 據情備文呈請仰祈 俯賜察核轉飭江海關監督予以取締俾

交通部指令 第一七六〇號

令上海航業公會

呈一件爲外輪行駛內地影響華商航業據情呈

請轉飭取締由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星悉已合伤江海關監督隨時查明取締以保主權矣仰即轉行 知照此令

> 六早晨到埠之船必待星期一方可報關裝貨星期二方可鼓輪 本故不得不併工以免損失乃一遇燻船則星期五下午或星期 趕卸接裝去貨至遲星期日上午可以開行航商因船期有關成

離埠所損失之船期非一日即南日矣若遇中西節日封關之期

致海關梅總稅務司公图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並要求於各船進塢年修告竣之日施行事 為海關規定每年舉行燻船兩次擬請改爲每年一次

逕啓者按江海關對於行駛江海各輪每年燻船兩次(六個月 裝貨物之各輪船凡遇星期五下午或星期六早展到埠將來賞 改正實非數班以後不可是人,我之損又非僅僅一班已也至專 同線之他船班期倂班並駛損且及人而况班期一經愆誤欲圖 離之各船必不能按班航行勢不得不展至次日出口乃次日係 貨綜計因燻船所費之時間已近全日凡有固定班期當日郎須 時不峻燻洗旣竣尤必須將各艙封閉十小時左右方可開艙裝 即是損失班期有信用之關係一次愆誤尤難挨復蓋輪船到埠 爲一次)以滅鼠患而重衞生但船期入成本之預算一日空停 一遇燻船必須將來貨卸空方可燻洗其燻洗時間固非歷數小

警核探納見諸實行至 級公誼此致 管核探納見諸實行至 級公誼此致 在三天者則該船卒停之時間更久損失自必較增故航商對於 或奉行方無强勉無於定例商情雙方兼顧是否之處敬希 之妨碍及損失在海關對於衛生事項仍能按船施行期限雖覺 如行燻洗在航商譬如年修工程運完一日可免營業期間種種 之妨碍及損失在海關對於衛生事項仍能按船施行期限雖覺 如行燻洗在航商譬如年修工程運完一日可免營業期間種種 之妨碍及損失在海關對於衛生事項仍能按船施行期限雖覺

海關總稅務司公署公函

海關總稅務司梅

十九年 第一四八號

復辭遵經會同防疫際員港務長及上海衞生公司經理詳加研此當經會行江海關稅務司會同防疫處詳議具復去後茲據呈之日始行燻洗航商可免營業期間稱稱之妨碍及損失等由准次以減鼠患擬請改為每年一次並規定於各船進塢年修告竣次以減鼠患擬請改為每年一次並規定於各船進塢年修告竣

寬限外國船隻要求同等待遇似難拒絕惟半年一來乃國際上 照定章六個月燻洗一次對於滬埠及其附近之公共衞生已為 防疫辦法並不嚴密疫鼠出入舟中自由已極竄滬自屬易易按 最小限度若再改至一年後患何堪設想矧中國船隻燻朔一經 中國船隻大牛裝載大宗易腐貨物及多數下等旅客所經各埠 疫症發源於本埠者殊為罕見惟染疫口岸距離密邇加之沿海 且現今遠東各埠發生瘟疫最少之地上海實居其一近數年來 共衞生極關重要凡屬防護染疫事項自應力求實施不受牽制 期俟該船下次來滬再行舉辦至該公會所請按年燻洗一節質 難照准緣上海人烟稠密交通便利附近各地人民亦甚繁庶公 洗手續告竣始行繳銷如遇特別情形難免耽延則燻洗暫予展 值海陽假期極由港務長及副防疫醫員預發燻洗執照直至燻 公司營業章程任何中西節期均不放假且防疫處燻船辦法每 無根據詳查舊案中國船隻向無候洗耽延情事再查上海衞生 及假期到埠之船尤甚空停候洗輒費二三日之久等語實屬毫 究緘以為該公會所稱每年六個月燻船一次時誤航期星期六

通行辦法如上海獨改一年一次所發執照外國商埠恐難承認

查照為荷此欽 此季影響亦宜顧及所請自屬碍難照准等情據此相應兩復

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上海航業公會主席委員處

復海關梅總稅務司公函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為每關煙船對于本會請求酌改辦法旣未容納惟有由會 聘請專門人員自行經辦俾免損失而輕負担事

逕啓者頃准

務司會同防疫處議復經會同防疫醫員港務局及上海衞生公 大兩以散會兩請江海各輪燻船改為每年一次令據江海關稅 生公司之意見對於本會上次請求酌改辦法未能容納殊深抱 苦而每次又須納費五十兩尤屬不勝担負个海關竟徇上海衞 **夾執監委員會公同討論僉以航商對於燻船一端旣受種種痛** 司祥加研究碍難照准等情函復查照等由當經提交敝會第五 **城縣思江海關對於燻船手續並非直接辦理係由衞生公司所** 怪其然查燻船手續海關向旣另任他人包辦則我國人東西各 包辦而包辦之衞生公司又具營業性質其目的在多收費用無

> 定例亦不達背航商又可減少痛苦此誠一舉而數得者也旣有 即行籌備等語一致議决在案查數會前次函請改爲每年燻船 自行經辦俾免損失而輕負擔應由會函咨總稅務司查照一面 宜且改任本國人可免事權旁落於衞生上並無妨碍核與海關 國際學畢業具有學識經驗者人材日衆儘可擇聘專辦燻船串 行經辦之決議事關航商切身利害似未便過拂其情用特錄案 上述之事實與理由則燻船之機關惟有由本會聘請專門人員 一次原係依照繳會會員意思據情轉達乃竟不豪容納致有自

奉達敬希

警照准予命知江海廟稅務司遵照實深及威此致 海關總稅務司梅

海關稅務司公署公函

船之機關惟有由會聘請專門人員自行經辦俾免損失而輕擔 衞生公司之意見對於本會上次請求酌改辦法未能容納則燻 二號兩開准兩當經提交執委會公同討論食以海關旣徇上海 逕復者關於貴會請將燻船事宜酌改辦法一事頃准效字第三 十九年 第一五〇號

節實有碍難照辦之處茲再將詳細理由開列如左 **命知江海關稅務司遵照等由准此查此事所有** 關航商切身利害似示便過拂其情用特錄案奉答希查照准予 照會員意思據情轉達乃竟不蒙容納致有自行經辦之決議事 負一致議决在案查繳會前次函請改為每年燻船一次原係依 貴會函請各

Ł

H 發見若非强合進口船隻每年燻洗兩水質於本埠衞生大有妨 各輪勢必要求同等待遇而上海附近各口岸不時常有傳染病 **均係一律照辦現如准將華商輪船改為每年燻洗一次則洋商** 海關强制輪船每年燻洗雨次之辦法迄今無論華洋各輪

船熱照為以會經承認之燻船當局所發者方能認為有效現如 有效勢必於該船進口時多所留難 每年燻洗一次誠恐所持燻船執照在任何外國口岸不能認為 輪船每年燻洗兩次乃國際上之通行辦法如上海獨改為 **按萬國通例各通商口岸之衞生當局對於各輪船所持燻**

> 四 船執照向由港務長或防疫醫員簽發 上海燻船事宜迄今雖仍由海關委託衞生公司包辦但煙

有一切燻船器具接收歸滬關自行辦理是貴會所稱任用外人 本年六月一日卽已屆滿一俟期滿以後卽由海關將該公司所 查滬關與衛生公司所訂包辦燻船合同其有效期間截至

需款甚鉅所有現行規定之燻船費用並不能謂為過重基於上 述各種理由在本署以爲 查辦理煙船事宜因購置一切應需器具及任用專門人員 包辦事權旁落之情形不久即當不復存在

稅務司嗣後於燻洗華船事宜手續務求館提傳免妨碍營業外 等異議總之敞總稅務司對於中國航業向卽抱有維持誠意只 貴會對於滬關强制進口輪船每年燻洗兩次之辦法富能認為 相應函復 須館力所及無不設法協助俾資振興迭准前因除命行江海關 必要並於海關與衞生公司之關係得以充分了解不至再有何

貴會請煩查照為荷此復 上海航業公會主席委員虞

國外各埠之衞生當局對於該機關所發燻船執照不能承認

費會所擬辦法由會中自行設立機關經辦燻船事宜誠恐

4

十九年五月八日

致海關梅總稅務司公函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為海關燻船歸航商自辦一節議決暫緩進行幷補充要求

逕啓着接准

各項事

訂合同由海關收回自辦前議由會自辦一節應即暫緩進行 委員會討論魚以總稅務司公署來函旣允不再與衞生公司續 種理由請煩查照等由當經提交敵會五月十六日第五次執行 大函對於敵會函請酌改燻船各節實有碍難照辦之處列舉各 行錄案函達即祈察照佛允辦理俾示變通而維航業實深銘感 歸海關自辦應以體即商航為前提請將燻費照原額減半計收 (丁)衞生公司係營業性質原定價格過互航商擔負太重今旣 為每年燻船一次(丙)駁船漁輪均僅裝貨並不搭客請予兒燻 面由會再函總稅務司公署要求下列各事(甲)新造輪船請給 便各輪隨到隨燻免誤船期而致損失各等語一致議决在案合 一年內免燻憑證(乙)小輪僅駛行內河並無國際關係請改 (戊) 海關燻船部職員應將辦公時間延長廢止各項假期以

此致

海關總稅務司梅 海關總稅務司公署公函

逕復者案准

第一六七號

署來函旣允不再與衞生公司續訂合同由海關收囘自辦前議 **交敝會五月十六日第五次執行委員會討論食以總稅務司公** 各節實有礙難照辦之處列舉各種理由請煩查照等由當經提 貴會效字第三八號公函開接准大函對於敵會函請酌改燻船 損失各等語一致議决在案合行錄案函達即新察照佛准辦理 前提請將燻費照原額減半計收(戊)海關燻船部職員應將辦 定價格過鉅航商担負太重今旣歸海關自辦應以體恤商航為 輪均僅裝貨並不搭客請予免燻(丁)衞生公司係營業性質原 **駛行內河並無國際關係請改為毎年燻船一次(丙)駁船漁** 求下列各事(甲)新造輪船請給一年內免燻憑照(乙)小輪僅 由會自辦一節應即暫緩進行一面由會再函總稅務司公署要 **公時間延長廢止各項假期以便各輪隨到隨燻免誤船期而致**

八

安全之保障自必與海關同情接據前情相應函復全起見質屬碍難照辦。貴會為航商領袖對於本埠居民生命條除延長時間廢止假期並無問題外其餘各節為保障本埠安星復名節均屬實情所有。貴會此次請求改訂之燻船辦法五

司詳議具復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關稅務司梅維亮呈復稱遵傳示變通而維航業實深銘威等由准此當經轉令江海關稅務

查照並希

上海航業公會主席委員農見原為荷此致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理經

t

文

膪

交通職 ***** * *** 紫紫 一事務委員會發行自求月刊 ************ 紫紫 ※※ ※※

稿啓事

讀者與趣起見擬定投稿酬金爲每千字三元至五元如 **分爲論著譯叢交通** 本會發行之自求月刊創刊迄今已出版至二十六期內容 其有關於專門學術之言論鉅著酬金當格外從優特此 關於研究交通職工問題及討論電郵航建設等文願交本 月出版價目全年一元二角半年六角郵費照加茲為增進 刊發表者一 經登載除寄贈本刊外即酌具酬金藉答雅意 |職工論壇法規專載雜俎小說七門按

袾尜桊尜尜尜尜尜尜尜尜尜尜尜尜尜尜尜尜

務

本會第六期計論自務分類報告

會議類別及次數與事項

(子)執行委員會八次

海員加薪案 收振捐案 軍用船租案 船校保管附捐委員會案 治河經費案 台災急振會捐 浙省政府帶

續議江海關拒收買關憑單變更裝煤案 江海關拒收買關憑單及變更報裝船用煤斤案

教濟公安局非法拘捕案 一劃航業銀行案 船票貼印花案 航業保險公司案

研究船隻吃水綫公約案 用保險加費案 續議航業銀行案 商整會函示整理辦法案 軍用船租墊款案

軍

研究船舶法案 商整會函屬改組同業公會案 分類報告 續議軍

> 用保險加費案 市公債案 航業獎勵法案 (分期接載本刊) 全浙振災會函囑推銷善果券案 **剏辦航業雑誌案**

> > 催募

蝕款案 海員要求供膳案 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案 海關燻船案 結束航業保險公司案

籌劃肌

會星請宣布對日條約內容案

擔募平羅

業月刊案 推派加入市商會代表案

保險公會軍用加保案 市公債案 (丑)執行監察委員聯席會八次 全國運動大會接沿半價乘船案 財政部勸募編遣公債案

內河小輪

臨時法院調查輪船租用碼頭收費習慣案 理銅像費案 同業公會以團體名義加入案

捐助建造総

航業月刊 第一卷

會員商華公司與會員濟通公司款項糾葛案 法施行細則案

研究海商

航業銀行籌備會案

一次

續議海商法施行細則案 飛虎輪船沉沒保險賠款案

市公債案 續譯海商法施行細則案 推舉納稅華人會代表案 航業雑誌案 推銷善果券案 海員加薪案 蔣國芳律師函詢航業習慣案 船票贴印花案 顧繼紫律師

海員加薪案 海員加薪案 駕駛員總會函請各船添用三副見習生案 **北沙綫同業函請調解競爭案** 會員怡大

函詢航業習慣案

研究船舶法船舶登記法案

號因元大船保險事請援助案 (寅)聯席會議一次

進鎮江四航業公會及蘇州南通小輪代表

為清願撤銷內河小輪治河經費案

到會者南京無錫武

涵

(卯)専門會議八次

研究海商法案 籾辦航業月刊案 三次 二次

協商海員供膳及加薪案

二次

討論催領軍用船租案 三次

計論浙省帶收一成振捐案

一次

(辰)小組會議十五次

交通處徵租海輪案 船票貼印花稅案 一次 二次

各公司向上海市政府港務土地兩局指租碼頭後基案 海門啓東縣政府募捐案 一次

七次

收文 壬 收發文件統計

五百另九件 三十一件 函 四千一百六十件

發文

呈 公函 五十八件 四十九件

三十件 六件

公函

二十四件

十三件

批 代電

四十一件

代電 電

訓令指令

三十七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五月份議决案

三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執監委員會

出席 執委鄭錫棠(陳已生代) 王伯芬(金介稿代) 陳幹

朱志堯(朱義生代) 丁錫鈞 鄭效三(陳幹青代) 袁履登 沈仲毅 監委徐忠 陳福臣 主席袁主

(一)會員大達公司函詢船員範圍案

加給一年薪金撫恤旣以薪金為標準亦即船員之範 海商法規定船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比照原薪

圍也此外法無明文自屬不成問題由會函復大達及

(二)本會擬實行調查各輪船營業案

司査照

蠹量協助推誠指示 俟聘定專員實行調查之前由會分函各公司請予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五月份議决案

(四)實業部分飭各業組織技術研究處案

議决 王委員陳主任所會擬之修正案認爲可行惟事關

變更會章准於最近期內召集臨時會員大會公决之

議决 暫緩辦理

(五)本年三月份起加給海員薪食二元案 議决 准依照去歲與海員工會代表口頭約定將是項加 給之二元留抵海員保險費之用由會分函各公司查

五月十四日第十三次執行委員會

出席 委員王伯芬 袁履登(胡詠騏代) 鄭錫棠 (陳已生 沈仲毅 虞治卿 列席 監委丁錫鈞

主席獎主席委員

(一)交通部頒發航業公會組織規則合飭遵照辦理案

議决 案一面並於召集大會時先行呈請市民訓會屆時派 交隔時會員大會通過後分呈交通部市社會局等立 會法加以修正擬具草案交下次執監會審核再行提 准將本會會章遵照部頒規則並參照工商同業公

(二)九江航業及會函詢新頒航會規則疑點案 議决 照法律原則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故凡航會規則

員指導以符法令

工商同業公會法似無抵觸之虞惟對於當地省市政 府亦應同時呈請立案藉符法令即以此意由會函復 所已明定者當然遵照辦理其未經明定者則可引用

議决 (甲)海商法所載起除沉船列為船東責任航商不 能承認正在請願修改即就海商法第二十三條條文

(三)江海關因起除沉船兩向保險公司扣留賠款案

費為起除沉船費用之範圍保險款之不在內至為明 不能非法處分監督公署對於此舉核諸法例殊欠允 顯斷難非法牽混况扣留款項必須經過司法程序尤

而言亦僅能以本次航海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

險公司或竟曲徇應由保險公司自負其責不得對抗 當輪船公司萬難承認應請保險公司復函否認倘保 遵由會詳叙理由分呈國民政府蔣主席行政院立法 司查照至必要時則依照行政訴願辦法具呈訴願 日後應行收取保險款之輪船公司由會照復華安公 (乙)海商法所載起除沉船責任我航商實難勉强認

(四)市商會叠函催報會員資本總額業 (五)市商會舉行第二屆大會函詢代表有無更動案

院交通部財政部額請修改

(六)部合核辦太湖輪船公司呈請撥給公債三十萬元案 議决 左兩案暫行保留 圍故總數僅計一千萬元至其用途則又以將輪船押 借為原則實非單純分撥所可能即以此意由會備文 航業公債係本會所請發純以維持上海航業爲範

議决 再行呈催財交兩部

(七)籌商催促早日發行航業公債案

四;

大豫試車記

航 訊

所

常務理事期 電報挂號中文「物」三六七〇 長虞

電

理

址上海四川路一號

地

糧食油類 皮毛

棉花紗布

營業種

資

本國幣五百萬元繳足

以上在通揚班各輪實翹楚云。

方 北 新 錄目期一第卷二第

以胡佛建議爲中心底國際政治……… 蒙古之政治史要(續): 中英國交之過去現在及將來 土匪之研究-------滿蒙問題的歸趨...... 國民會議始末記 (續完) 愛爾蘭的佃種制度改革政策 繁榮華北與河北 《北火柴工業與瑞典火柴托拉斯 業通詮(外篇) 華北領袖論華北問題 寶山案與朝鮮排華…… 字垣成一與內田康哉 英人對於朝鮮排華之公論 東北屯駐之日軍 劉邦異項羽 日人在東北之經濟實力 去與今後 水利 郭世珍譯 ...魏 宋斐如 張忠紱 ·楊開道 鄭 示

的复数的复数的复数的复数的复数的复数的复数的现在分词的现在分词的现在分词

(內在費郵) 每三元二年全分五角一元一年半定預角二售零期每——目價閱定

版出社刊月方北新

(號六十路馬東南界租義津天——址社)

寄即索函章詳銷推理代及閱訂接直迎歡



